編號：

**國立中山大學105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**

**申請專用信封封面**

|  |
| --- |
| **報考科別：**  □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，表演藝術專長-107學年度分發恆春國中  □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，音樂專長-107學年度分發恆春國中  □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，音樂專長-108學年度分發石岡國中  □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，英語專長-108學年度分發清海國中  □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，物理專長-108學年度分發日南國中  □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，化學專長-108學年度分發沙鹿國中  **應考人姓名：**  **學　　系：**  **學　　號：**  **學程編號：** |

准考證號碼：

考生免填

**國立中山大學 105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申請表**編號：＿＿＿＿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| 准考證號碼 | | 填考生免 | | |
| 系(所)班別 | | 系(所) 年級 | | | | 學 號 | |  | |
| 電子信箱 | | 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
| 兵役 | | □未役 □免役 □現役 □已役（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）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(H)： (手機)： | |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住址  (成績單寄送地址) |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
| 報考科別 | | □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，表演藝術專長-107學年度分發恆春國中  □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，音樂專長-107學年度分發恆春國中  □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，音樂專長-108學年度分發石岡國中  □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，英語專長-108學年度分發清海國中  □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，物理專長-108學年度分發日南國中  □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，化學專長-108學年度分發沙鹿國中 | | | | | | | |
| 甄選資格 | 資料繳交及  檢核 | 105學年度資料繳交 | | | | | | | |
| **相關資料** | | **自我資料審核** | | **師培中心審查** | | **備註** | |
| 歷年成績單正本 | | □ | | □ | |  | |
| 自傳(一式五份) | | □ | | □ | |  | |
|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：  (一式五份) | | □ | | □ | | **檢附說明：** | |
| 研究所新生 | 正取生：□成績通知單  備取生：□錄取通知單 | | □ | | □ | | **在校生免附** | |
| 學業成績 | □在校生：  1.□班排名達前百分之50%  全班： 人，排名： 名  ， % ；  2.□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  學業成績： 分 | | **資格審查** | |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，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，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，將負法律責任。  簽名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|
| □研究所新生：  1.□研究所考試錄取生前百分之50%  入學管道：□推薦甄試 □考試入學  錄取名額： 人，  錄取排名： 名， %  2.□研究所考試正取生  系所審查(簽章)： |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|
| 操行成績 | 每學期達85分以上 |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|
| 有無記過紀錄 | □有 □無(請提供佐證資料) |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|
| **系所主管簽章** | | **師資培育中心審核** | | | | | | | |
|  | | 初審  結果 | □通過  □不通過 | | 複審  結果 | | □通過  □不通過 | | |
| 初審  核章 |  | | 初審  核章 | |  | | |

**國立中山大學105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**

**自 傳**

**姓名: 系(所): 學號:**

註1.內容包含家庭背景、求學、工作經歷及未來展望

註2.格式不可自創，請以電腦繕打，標楷體、字體14號、固定行高22pt，最多5頁

|  |
| --- |
|  |

學生簽名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委 託 書

✂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「105學年度公費生甄選」報名作業，擬受委請委託人代為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。

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　日

**國立中山大學105學年度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錄取科別 | | □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-107學年度分發恆春國中  □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，音樂藝術主修專長-107學年度分發恆春國中  □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，音樂藝術主修專長-108學年度分發石岡國中  □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，英語主修專長-108學年度分發清海國中  □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，物理主修專長-108學年度分發日南國中  □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，化學主修專長-108學年度分發沙鹿國中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 | | 身份證字號 | |  | |
| 系級 | |  | | 學號 | |  | |
| 學程編號 | |  | | 准考證號碼 | |  | |
| 手機號碼 | |  | | E-mail | |  | |
| |  | | --- | | □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 □依規定錄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。  此 致  師資培育中心 | | | | | | | | |
| 考生簽名 |  | | 委託人簽名 | |  | | 年 月 日 |

注意事項：本錄取報到單須於105年9月13日(二)-9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10點至下午4點前親自(委託)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代辦報到委託書

學生： 學程編號： 學號： ， 於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時，因　　 　 　　　　之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到，本人絕無異議，若有偽造情事，願接受相關法規之處分。

此 致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委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 ：

受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

* 註：請檢附**委託人**與**受託人**雙方身份證件正本。

國立中山大學105學年度師資培育

公費生甄選考試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 生 姓 名 |  | | | 學 號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| | E-mail |  |
| 複查科目 | | 原來得分 | 複查得分 | 複查回覆說明：  國立中山大學公費生甄選委員會  年　月　日 | |
| 1. | |  |  |
| 2. | |  |  |
| 3. | |  |  |
| 4. | |  |  |
| 5. | |  |  |
| 申請人簽章：  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| | | |
| 注意事項（請詳閱）：   1. 複查申請於**105年9月10日**截止收件（以郵戳為憑）。 2. 申請時必須檢附**甄選成績通知單正本**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3. 上表各項資料，請逐項填寫清楚：考生姓名、報考科別、應考證號碼、應考試場及複查科目。 4.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、住址，請填寫正確並**貼足回郵25元郵資**，以憑回覆。 5.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 | | | | | |

君

請

貼

足

回

郵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寄

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